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及刊发 H 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2025 年 6 月 20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保荐人收到香港联交所信函，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同时，根据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境外

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249/documents/sehk25062200255.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249/documents/sehk2506220025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